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81013025

電子信箱：1299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二字第112001486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148611A0C_ATTCH30. pdf、00148611A0C_ATTCH12. docx、
00148611A0C_ATTCH13. docx、00148611A0C_ATTCH14. pdf、
00148611A0C_ATTCH16. docx、00148611A0C_ATTCH27. doc、
00148611A0C_ATTCH17. docx、00148611A0C_ATTCH18. doc、
00148611A0C_ATTCH20. doc、00148611A0C_ATTCH29. docx、
00148611A0C_ATTCH21. xlsx)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『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』、『證券商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』、『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』、『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』附表一及本公司『認購（售）權證上市審查準則』、『有價證券借貸辦法』及其附表一、『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』、『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交易作業辦法』、『審查認購（售）權證上市作業程序』附表七」之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各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各單位(含附件)

